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甲醇汽车推广应用 若干措施(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关于甲醇汽车推广应用的各项政策,加快低排放车型在我市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建设以重卡货运、工程建设领域为主的甲醇汽车绿色交通体系,助力我市实现“双碳”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立足我市资源禀赋,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的原则,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合理布局甲醇汽车产业,以应用场景建设为突破,综合运用行政、市场、金融等手段,持续优化甲醇汽车使用环境,在重卡货运、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率先推动甲醇汽车规模化应用,牵引带动甲醇汽车全市推广应用,为我市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二、推进措施

(一)加快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

1. 推动甲醇商用车生产基地建设。市直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协同推动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规划布局工作,积极引进甲醇汽车整车、专用车及发动机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落户我市,

以甲醇汽车推广应用为主要方向,在我市条件成熟的开发区建设商用车生产基地,涵盖甲醇动力、甲醇增程等汽车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甲醇汽车产业化水平。在我市生产及推广应用的甲醇汽车应为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产品。严禁甲醇汽车改装为其他燃料汽车,严禁其他燃料汽车改装为甲醇汽车。引导和支持我市甲醇汽车生产企业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增强我市甲醇汽车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甲醇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依托我市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以及铸造、装备制造业优势,围绕耐醇材料、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积极引进甲醇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时鼓励我市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引进、发展甲醇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提高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市工信局、市促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动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和加注体系建设

4. 建设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我市煤炭、风光电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焦炉煤气制甲醇、绿氢制甲醇,积极探索布局生物质制甲醇,规划布局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基地。根据市场需求,做好车用甲醇燃料的生产、储备。(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法加强甲醇燃料产品的质量监管。车用甲醇燃料生产及调配企业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做好储存、调配、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保障车用甲醇燃料应用安全稳定、健康环保。行业监管部门对车用甲醇燃料生产供应和储备实施动态管控,依法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对车用甲醇燃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车用甲醇燃料的违法行为,维护我市车用甲醇燃料市场稳定。(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依托现有加油(气)站点的规划布局,形成布局合理、满足需求的供应体系。按照工信部《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全市范围内现有加油(气)站,在建设能力允许前提下,增设甲醇燃料加注的设备和功能。统筹汽柴油和甲醇燃料加注站的建设规划,新建加油(气)站增加甲醇燃料加注功能。开辟甲醇加注站绿色审批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减少中间环节,支持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相关工作。对加油(气)站覆盖不到的区域及公路沿线,在建设能力允许的条件下,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规范》建设临时车用甲醇燃料撬装加注站,扩大甲醇汽车的使用半径。(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技术创新及标准体系建设

7. 推进关键技术创新。围绕甲醇生产、甲醇燃料制备等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创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采用产学研合作等模式,围绕甲醇新能源标准和燃料技术升级等进行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利用煤电厂烟道气捕获二氧化碳、利用低谷电和弃风弃光电生产氢气合成甲醇的生产途径。(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甲醇汽车产业标准体系。支持甲醇汽车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将企业标准转化、提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甲醇汽车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

9. 加快重点场景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在依法依规且符合市场规律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市域内大型能源、工矿企业率先推广应用甲醇重卡,在短倒运输、固定线路运输、中短途客运等领域全面布局,搭建甲醇汽车应用场景。在新增、更换重卡汽车、中短途客运用车或短倒运输、固定线路运输车辆时,除吨位、车型难以匹配外,支持采购使用甲醇汽车。(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甲醇汽车在公共领域推广应用。推动公务用车采用甲醇汽车,在满足采购基本需求,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前提下,甲醇车型以同等条件平等参与政府公务用车采购,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禁止准入、差异性条件,所采购的甲醇汽车须为纳入

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产品。加速公共领域用车绿色清洁替代,不得对甲醇汽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前提下,新增、更新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对甲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同等对待。鼓励将现有汽柴油动力的城市物流车、城建渣土车、水泥搅拌车、市政环卫用车、垃圾清运车和载重货车更新为甲醇动力车型。(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甲醇汽车下乡活动,促进甲醇汽车消费。完善消费者购销渠道,鼓励甲醇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农村居民让利。对农村居民在汽车销售企业以旧换新的,鼓励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增值服务。鼓励金融企业为农村居民开发专属汽车消费贷款方案,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优化甲醇汽车用车环境,在出台我市购车消费优惠政策时对甲醇车型给予同等待遇。(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甲醇汽车鼓励推广政策

12. 甲醇汽车生产企业奖励。对市内甲醇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车辆产品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新产品下线并形成一定生产能力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从市级技改资金中专项列支。对落户我市的甲醇汽车生产企业实施的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

13. 甲醇汽车消费补贴。在严格执行省级甲醇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市级配套补贴政策。对新购置符合条件的甲醇重卡、甲醇乘用车并在本市内上牌的,甲醇重卡每辆给予1万元的补贴,甲醇乘用车每辆给予2000元的补贴,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甲醇加注设施补贴。对市域范围内的汽车加油站和液化石油气(LP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通过改扩建增加甲醇加注能力提供服务的,每个给予5万元补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给予甲醇汽车路权优惠政策。在实施限行政策期间,鼓励将甲醇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进行管理,享有新能源汽车同等路权,对符合国六标准及以上的甲醇乘用车、甲醇重卡不受限行限制。甲醇燃料输配送用车纳入民生保障体系,建立甲醇燃料输配送用车报备制度。由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占用市政道路在市政道路两旁设立的停车场(位),免收甲醇汽车停车费用。为甲醇汽车发放全市统一标识或专用证照,市内有关部门根据标识或专用证照执行路权优惠政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与甲醇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合作,探索开展甲醇汽车专业化金融租赁服务,通过厂商租赁模式

与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合作,为采购甲醇汽车提供租赁服务。为新建、改建甲醇燃料加注站提供3—5年期融资租赁服务,解决抵押物不足、担保难等融资难题。(市金融办、人行临汾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推动。在市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市县、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市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所有生产、销售、进口的轻型甲醇汽车均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甲醇汽车与其他重型汽车统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强甲醇车型特别是甲醇重卡的减排轨迹跟踪,科学测算减排成效,为甲醇车型应用推广提供环保技术支撑。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甲醇汽车和非法改装甲醇汽车行为,对排放超标的严格依法进行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展览、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普及甲醇燃料、甲醇汽车知识,宣传推广应用甲醇汽车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于甲醇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甲醇汽车推广应用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负责)

四、附则

(一) 资金管理要求

本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在当年批复预算中进行总控。政策的具体实施,按照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执行。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补贴资金。

(二) 政策解释权

本文件由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三) 执行期限

本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相关措施有施行期限的按其规定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